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3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5	2024/6/26	2024/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079,019股后的股本173,120,981股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34,624,196.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3,120,981×0.2)÷176,200,000≈0.196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65)÷(1+0)=前收盘价格-0.196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5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411-62395759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昊能")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8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佛山华昊能用于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佛山华昊能与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共用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华昊能在农业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二)近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佛山华昊能向广州农商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三)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昊能用于银行授信等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昊能用于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000万元,佛山华昊能剩余经审议可用于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为61,000万元。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昊能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亦有为佛山华昊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最高额3,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1室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

佛山华昊能于2019年11月6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0,685.87万元,负债总额89,548.50万元,净资产91,137.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21,133.04万元,利润总额1,369.37万元,净利润1,369.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20,479.18万元,负债总额130,413.63万元,净资产90,065.5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12,313.09万元,利润总额-1,071.82万元,净利润-1,071.8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华昊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

3.债务人: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合同约定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

5.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另行协商展期协议的保证事宜。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甲方(保证人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3.主合同债务人: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肆仟万元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

(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等业务,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84,180.30万元(按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率折算),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102,400.65万元(按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率折算),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5.66%;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30	ST交昂	A股 停牌	2024/6/20	全天	2024/6/20	2024/6/21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6月21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 交大昂立。股票代码仍为600530,股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

2、股票简称由"ST交昂"变更为"交大昂立"

3、股票代码:600530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6月21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被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舜天信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4]第001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审字[2024]第001号)、《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舜天信诚证专审字[2024]第0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上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在2023年度消除,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经对《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进行逐项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4年6月21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退市碳元 公告编号:2024-05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19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3133

2、证券简称:退市碳元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7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61,5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670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9名(84户)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326,046股(A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18名(83户)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股情况、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1户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限(月)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61,538	18

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61,5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涉及证券账户数为1户。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461,538	20,461,538	1.427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98,558	1.54%	-20,461,538	1,537,020	0.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052,835	98.46%	+20,461,538	1,431,514,373	99.89%
股份总数	1,433,051,393	100.00%	0	1,433,051,393	100.00%

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4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营业执照》的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3979 48X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爽

5、注册资本:31,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6日

7、住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原经营范围中的部分内容本次按工商系统的要求进行经营范围的表述调整 (不涉及质内容的变更)。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与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6月)》。

四、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庆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9日

至2024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4	盛剑环境	2024/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2024年7月8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7月8日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11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邮箱:sjh@sheng-jian.co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11楼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